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7号

当事人：广西迅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724531330

经营场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6号中铁·凤岭山语城23号楼
B单元2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林

居民身份证号码：*****101X

2026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到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为该小区电梯维保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抽查该小区20栋左梯（设备代码：31101005520201041305）2026年3月28日的维保记录，记录显示有维保项目检查结果正常、有检查照片、有维保人员签名和使用单位安全员签名认可。但是通过调取当日该电梯维保时梯内的监控视频，发现维保人员未进行轿厢内项目的维保，维保时未停梯等操作。

2026年5月22日，广西迅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2026年5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

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为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 160 号永意山语城小区电梯维保单位。2026 年 3 月 28 日，当事人的维保人员在对该小区 20 栋左梯（设备代码：31101005520201041305）进行半月维保作业时，未实际检查电梯“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项目，但维保报告填报为“正常”，未严格执行电梯维保安全技术规范。

另查实，当事人对上述电梯进行半月维保的费用为 125 元，成本无法计算，因此本案违法所得为 1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西迅通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海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1）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电梯维护保养资格；（2）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 年 5 月 15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证据名称：2026 年 3 月 28 日永意山语城小区 20 栋左电梯轿厢的两段监控视频；取证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28 日 20 栋左梯（设备代码：31101005520201041305）《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日常维保报告（半月）》）、《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永意山语城小区电梯维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5-2026XTW016）复印件、电子发票（发票号码：

26452000000749473411)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为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60号永意山语城小区电梯维保单位的事实;(2)2026年3月28日,当事人维保人员在对上述小区20栋左梯进行半月维保作业时,未实际检查电梯“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项目,但维保报告填报为“正常”,未严格执行电梯维保安全技术规范的事实;(3)当事人对永意山语城小区20栋左梯进行半月维保的费用为125元,成本无法计算的事实。

3.《关于山语城20栋左梯情况说明函》,证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附件A“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A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包含“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项目。当事人对涉案电梯进行半月维保时,未对上述项目进行维护保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属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

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调查，且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一、《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具有“电梯数量 20 台以下的，或违法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5元；2、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